

第一章 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国际贸易课程内容,明确学习目的,掌握国际贸易基本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第一节 国际贸易课程的内容与学习目的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分工的表现,反映了世界各国(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靠。

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各国都在努力开辟和扩大国外市场以发展本国经济。因此,国际贸易在每个国家的经济中都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各国的经济发展中,国际贸易的依存度越来越高。

一、课程的内容

国际贸易课程是研究国际贸易的产生、发展和贸易利益,揭示世界各国之间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规律、特点的学科。

1. 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

西方经济学家一直注意研究探讨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问题与规律。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学派研究了对外贸易如何带来财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探讨了国际分工形成的原因和分工的依据,论证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利益;20世纪以来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俄林提出了按照生产要素禀赋进行国际分工的学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创立了超保护国际贸易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后,西方经济学家对国际分工、世界市场、经济一体化等问题进一步进行了研究。

2. 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和组织

国际贸易与各国的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各国都制定了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对外贸易政策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出现了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政策并存；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出现了超保护贸易政策；二战后，又出现了贸易自由化；20 世纪 70 年代后，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

为执行对外贸易政策，各国采取了各种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概括地说，有四个字：奖出限入。它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奖励出口的措施，如出口补贴、出口信贷、商品倾销和外汇倾销等；另一方面是限制进口的措施，如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等。

国际贸易组织在国际上主要有有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简称 GATT)，1995 年后被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所取代。我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3.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实务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还包括服务贸易和电子商务。本书以传统贸易实务为主，阐明贸易方式、贸易条件、贸易程序、贸易环节和手续制度等多项内容，以 WTO 规则惯例为指导原则，使学生更能适应中国入世后商务活动的需要。

二、学习目的

学习国际贸易课程的目的是与国际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分不开的。国际贸易作为世界各国连接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尤其是在连接国内生产与国外消费和国外生产与国内消费上处于特殊的中介地位。因为当一国的生产和流通超出了国家范围的限制时，就必然要参与国际分工并利用国际市场，这时，该国的生产与流通就构成了世界各国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世界经济关系已从单纯的进出口买卖关系发展成为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从商品的进出口演变到了货物的输出入、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多头并进，由满足物质享受的商品到满足精神享受的旅游，商品结构、贸易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国际上没有一个发达国家是闭关自守的，它们都在经济上与其他国家相互依靠，美国是这样，日本是这样，欧洲国家是这样，其他发达国家也都是这样。这些国家在经济上都在影响别国和受别国影响，而这种影响和被影响的相互依靠现象则正是通过国际贸易这个渠道来得以实现的。

此外,国际贸易还成为各国进行政治斗争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政策已成为各国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曾经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中断贸易关系,就是通过国际贸易,建立经济贸易集团来扩大势力范围。现在世界范围内众多的区域性的经济集团产生就是出于这一原因。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也可以用来制裁那些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制裁侵犯人权、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

因此,学好国际贸易知识,运用国际贸易手段,可以扩大相互作用,促进相互的经济合作,改善国际环境,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活动种类繁多,性质复杂。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科学的分类是认识和研究国际贸易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国际贸易的分类见表 1-1。

表 1-1 国际贸易分类表

按货物移动方向划分	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
	过境贸易
	复出口贸易
	复进口贸易
以国境或关境来划分	总贸易
	专门贸易
按商品形式划分	有形商品贸易
	无形商品贸易
按贸易参加国划分	直接贸易
	间接贸易
	转口贸易
按贸易政策划分	自由贸易
	保护贸易
	统治贸易
按清偿方式划分	现汇贸易
	记账贸易
	易货贸易

续表

按贸易伙伴经济水平划分	水平贸易
	垂直贸易
按贸易方式划分	商品贸易
	加工贸易
	补偿贸易
	租赁贸易

一、按货物移动方向划分

1.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将本国所生产或加工的商品(包括劳务)输往国外市场进行销售的商品交换活动,称为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净出口则是专指一国(或地区)某一时期某种同类商品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的部分。

2.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将外国商品(包括劳务)购买后,输入本国市场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称为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净进口则是专指一国(或地区)某一时期某种同类商品的进口量大于出口量的部分。

3.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进行的买卖活动,其实物运输过程中必须要通过第三国的国境,第三国则对此批货物收取一定的费用。这对第三国来说,就构成了该国的过境贸易。

4. 复出口贸易 (re-export trade)

复出口贸易也称为再出口贸易,是指把外国商品买进后,未经加工又输出到国外的贸易活动。

5. 复进口贸易 (re-import trade)

复进口贸易也称为再进口贸易,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输入本国国内的贸易活动。

二、以国境或关境来划分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总贸易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进口与出口的一种统计方法,也称为总贸

易体系。总贸易可分为总进口和总出口。凡是进入一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总进口,包括进口后供国内消费的部分和进口后成为转口或过境的部分;凡是离开一国国境的商品一律列入总出口,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外国商品的复出口及转口或过境的部分。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构成总贸易额。目前,采用总贸易统计方法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

专门贸易是指以关境作为划分进口和出口标准的统计方法,也称为专门贸易体系。专门贸易又可分为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专门进口是指外国商品进入关境并向海关缴纳关税,由海关放行后才能称为专门进口;专门出口是指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复出口商品。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构成一国的专门贸易总额。目前,采用专门贸易统计方法的国家有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按商品形式划分

1. 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

有形商品贸易是指在进出口贸易中进行的实物商品的交易,因这些实物商品看得见、摸得着,故称为有形贸易,也叫商品贸易。有形贸易的进口和出口都要办理海关手续,并在海关的进出口统计中反映出来,从而构成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额。

2. 无形商品贸易(intangible goods trade)

无形商品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进行的没有物质形态的商品交易,主要指劳务、技术、旅游、运输、金融、保险等。无形贸易通常不办理海关手续,在海关的进出口统计中反映不出来,而在国际收支中反映出来,是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按贸易参加国划分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买卖商品的经营行为,称为直接贸易。直接贸易的双方直接谈判、直接签约、直接结算,货物直接运输。此概念也泛指贸易活动的买卖双方的直接交易。

2.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个国家所进行的商品买卖行为,称为间接贸易。此类贸易因为各种原因,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不能直接进行洽谈、签约和结算,必须借助于第三国的参加。间接贸易有些是出于政治方面的原因;有些是由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畅通而形成的。对于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此概念也泛指一般贸易活动时,买卖双方通过第三者(中间商)而进行的交易行为。

3.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

转口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不直接买卖商品,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的商品买卖。第三国对此类商品的买进,是专为销往商品消费国的。第三国参与了这笔买卖的商品价值转移活动,但不一定参与其实体运动,即这批货物可以运经第三国再销往商品消费国;也可以不运经第三国而直接运到商品消费国。

五、按贸易政策划分

1. 自由贸易

自由贸易一般是指一国的外贸政策中,不干涉国家间贸易往来,既不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设置种种障碍,也不给予各种优待,而是鼓励和提倡市场交易时的自由竞争行为。

2. 保护贸易

保护贸易是指一国的外贸政策中,广泛地使用各种措施去保护本国的国内市场免受外国企业和商品的竞争,主要是控制各种外国商品的进口;同时,对本国的出口商所从事的出口本国商品的活动却给予各种优待甚至补贴,鼓励其出口。

3. 统治贸易

统治贸易是指一些国家设置专门机构,利用其政权力量,统一组织和管理一切对外贸易活动的行为。

六、按清偿方式划分

1. 现汇贸易(spot exchange trade)

以现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贸易,称为现汇贸易。由于现汇在运用上灵活、广泛,可以自由地兑换其他货币,所以,该方式是目前国际贸易活动中运用

最普遍的一种。其特点是银行逐笔支付货款,以结清债权、债务,结算方式以信用证为主,辅以托收和汇付等方式。

2. 记账贸易(clearing account trade)

记账贸易是由两国政府间签订贸易协定或贸易支付协定,按照记账方法进行结算的贸易。其特点是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两国间贸易往来不用现汇逐笔结算,而是到期一次性结清。通过记账贸易获得的外汇称为记账外汇,一般仅用于协定国之间,不能用于第三国的结算。

3.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

易货贸易是指商品交易的双方依据相互间签订的易货协定或易货合同,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结算方式,互相交换货物的一种交易行为。此种方式比较适用于那些外汇不足,或其他各种原因无法以自由结汇方式进行交易的国家。

七、按贸易伙伴经济水平划分

1. 水平贸易(horizontal integration)

水平贸易是指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同或接近的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2. 垂直贸易(vertical integration)

垂直贸易是指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

八、按贸易方式划分

1. 商品贸易(goods trade)

商品贸易是指以商品买卖为目的的纯商业方式所进行的贸易活动。此种性质的交易方式又包含着一些具体的交易方法,即经销、代理(总代理、独家代理、一般代理)、寄售、拍卖、投标及展卖等。

2. 加工贸易(process trade)

加工贸易是指利用本国的人力、物力或技术优势,从国外输入原材料、半成品、样品或图纸,在本国内加工制造或装配成成品后再向国外输出的,以生产加工性质为主的一种贸易方式。又可分为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

3.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

补偿贸易是指交易的一方在对方提供信用的基础上进口机器、设备技术或原材料,不用现汇支付,而用向对方回销上述进口设备,或原材料所生产的

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劳务所得的价款分期摊还。此种贸易方式对解决买方的资金暂时不足及帮助卖方推销商品均有一定作用。补偿贸易一般分为3种方式:直接产品补偿、其他产品补偿和劳务补偿。

4. 租赁贸易(renting trade)

租赁贸易的本质是租,它是由租赁公司以租赁方式将商品出租给国外的用户使用,国外租户不交付商品货款而交付商品租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因而也称为租赁信贷。该种贸易方式的特点有:出租的商品一般都是价格较为昂贵的设备或交通工具等;租赁公司享有该商品的所有权,并可按期收回稳定的资金;租户可避免积压大量的设备资金,并可及时更新,使用新技术。

近年来,租赁贸易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迅速发展,并逐渐发展至租购结合,即先租,一定时间以后该商品所有权即转为租户所有,变成了买卖关系。

第三节 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1.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泛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活动。它既包括着有形商品(实物商品)交换,也包含着无形商品(劳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的交换,也可称为世界贸易(world trade)。

2.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特指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一国(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劳务、技术等的交换活动。这是立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去看待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与劳务的贸易活动。有时也被称为国外贸易(external trade),或称为进出口贸易。某些海岛国家和地区,如英、日等国和中国的台湾等地区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现代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相比较,既有一定的共性,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共性表现为:

(1) 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相同。国际贸易从事着国家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国内贸易是国界内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虽然活动范围不同,但都是商业活动,都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交换环节,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地位。

(2) 有共同的商品运动方式。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交易过程大同小异,商品流通运动的方式完全一样,即: $G-W-G'$ 。商品经营的目的都是通过交换取得更多的经营利润。

(3) 基本职能一样,都受商品经济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基本职能都是媒介商品交换,即做买卖。其他活动,如融资、储存、运输、报关等都必须为它服务,同时都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等。这些规律均会在一定时间和程度上影响到国际和国内的贸易活动。不管是从事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都必须遵循这些经济规律,不应违背。

现代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 语言、法律及风俗习惯不同。国与国之间进行贸易活动首先会碰到上述差异,必须首先克服这些障碍,否则就无法恰当地进行贸易洽谈、签约,处理贸易纠纷,进行市场调研;国内贸易虽然也会遇到一些语言、风俗习惯的差异,但差别要小得多。

(2) 各国间货币、度量衡、海关等制度不同。进行国与国间的商品交换,会遇到须用外币支付且汇率又经常变动,以及各国间度量衡、海关制度均有较大差别等诸多问题,使得国际间商品交换活动复杂化;相比之下,国内贸易要简单得多。

(3) 各国的经济政策不同。各个国家的经济政策主要是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而制订的,有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对外贸易的开展,且很多政策也会随不同的经济形势、不同的执政者而发生变化,这主要指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进出口管理政策、关税政策等;从事国家间商品交换活动必须研究这些政策,国内贸易研究这方面的内容要少得多。

(4) 国际贸易的风险大于国内贸易。商品交换活动离不开竞争,自然存在相当的风险。但相比之下,国际贸易的风险更多也更大。其表现有资信风险、商业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运输风险以及政治风险等方面。

二、国际贸易额

国际贸易额(value of trade)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一定时期内各国的对外贸易总额,它能反映出某一时期内的贸易总金额。这是计算和统计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总额的指标。通常国际贸易额都用美元来表示,这是因为美元是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主要结算货币,也是国际储备货币,同时,以美元为单位,也有

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归总和进行国际比较。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出口额加上进口额之和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总额。但当我们计算国际贸易总额时,却不能简单地采用前述加总的办法,这是因为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两者相加是重复计算。为此,在统计国际贸易总额时,采用的办法是把各国的出口额汇总起来。为什么不把各国进口额之和算作国际贸易额呢?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统计出口额是以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格计算的,统计进口额时是以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格计算的,CIF 价格比 FOB 价格多了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世界进口额会大于世界出口额。因此,国际贸易额是一定时期内各国出口额之和。

三、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1.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

也称对外贸易值。这是用货币金额表示的一国一定时期内的进出口的规模,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它由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总额加上该国同一时期向国外出口的商品总额构成。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的用国际上习惯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在计算时,出口额要以 FOB 价格计算,进口额则以 CIF 价格计算。

2.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的对外贸易值。原意是用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等计算单位来表示进出口商品的多少和变化的实际情况,但是,世界各个国家进出口商品成千上万,计量单位也各不相同,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世界或某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实际贸易量。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值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更不能使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比较。为了剔除价格变动的影响,准确反映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具体计算是,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报告期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就是报告期的对外贸易量。然后,以基期的贸易量同报告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其公式为: